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21 年下半年大数据与 会计教师 B 岗位招聘入围名单的通告

经审定，娄超等 34 位同志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进入我校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 岗位招聘考试环节，现予以通告。

2021 年 11 月 24 日（周三）上午 8:30 前，所有参加应聘人员携带相关材料（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、身份证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原件，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或就读学校相关证明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）到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1 号实训楼 1528 报到，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，未在 8:30 前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所应聘职位。

本次考试包括笔试、面试、试讲三个环节，试讲时间为十分钟，各环节成绩比例为 30%:40%:30%。若到考人数超过 6 人，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:3 比例进入面试、试讲环节。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总分最低合格分数为 60 分（面试、试讲最低合格分也均为 60 分），业务考核不合格者，不能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请各位考生提前查阅附件 2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》，完成《须知》规定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，以免影响正常考试。

联系电话：0576-89188419 0576-89188030

联系人： 张老师 颜老师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一

2021 年下半年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 招聘入围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应聘岗位	毕业学校
1	娄超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内蒙古财经大学（研究生）
2	王丹蓓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上海财经大学（研究生）
3	郑杨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南京大学（研究生）
4	毛钰涵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广西财经学院（研究生）
5	卢帆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研究生）
6	陆雨涵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英国曼彻斯特大学（研究生）
7	陈律峰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浙江工商大学（研究生）
8	崔晓元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（研究生）
9	王怡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浙江工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10	刘秀婷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（研究生）
11	丁佳妮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）
12	程龙瑞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吉林大学（研究生）
13	陈航英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宁波大学（研究生）
14	楼梦佳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（研究生）
15	李筱筱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浙江财经大学（研究生）
16	焦晓阳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东北财经大学（研究生）
17	李智欢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英国约克大学（研究生）

18	陈芝升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上海对外经贸大学（研究生）
19	杨铠沣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格拉斯哥大学（研究生）
20	林虹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浙江工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21	王蓉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伦敦国王学院（研究生）
22	江佳媚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东北林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23	金若倩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英国利兹贝克特大学（研究生）
24	林睿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华东交通大学（研究生）
25	叶鹏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浙江工商大学（研究生）
26	张宸瑜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东北财经大学（研究生）
27	杨军武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广西财经学院（研究生）
28	罗呈嘉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研究生）
29	李宵宵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云南大学（研究生）
30	杜玺	男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浙江财经大学（研究生）
31	庞久虹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天津农学院（研究生）
32	唐珊雅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匹兹堡大学（研究生）
33	汤文慧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集美大学（研究生）
34	林丹丹	女	大数据与会计教师 B	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（研究生）

附件2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招聘考试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 或支付宝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及行程码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及行程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所有考生均须自备口罩，且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在非考试时段应佩戴口罩、有序排队，不扎堆聚集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报告。除提供考前 7 天内 2 次（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 37.3 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须在定点医院诊治，并提供 7 天内 2 次（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密切接触人员等重点人群，应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严格实行“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 天居家健康观察”、“核验 2 天（48 小时）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+14 天

日常健康监测”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五）对14天内从浙江省外来校进入校园的考生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拒不配合入口检测的以及不服从防疫管理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

注：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。